城固县2026年松材线虫病防治项目
合同（七标段）

采购项目编号：KRHZZB-2026021.1.2.3.4.5.6.7B1

甲方：城固县秦巴生态保护中心

乙方：陕西青林盛科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松材线虫病防治技术方案》等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开展松材线虫病监测与防治服务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项目建设内容、区域、规模及实施期限：

（1）松材线虫病日常监测：城固县所辖董家营镇、二里镇、桔园镇、老庄镇、双溪镇、小河镇、原公镇7个镇进行114758亩松林地日常监测。开展常态化踏查、巡查，病死树排查、点位记录、影像采集、监测台账填报，按时提交监测报告；发现疑似松材线虫病枯死木及时上报甲方。日常监测项目实施期限：2026年10月23日—2027年5月30日。

（2）无人机防治松褐天牛：城固县所辖桔园镇（深北村、小北村）3449亩进行无人机药物防治。根据松褐天牛成虫羽化期，采用无人机飞防作业，选用符合国家规定药剂，开展空中喷雾防治，提交飞防方案、作业轨迹、影像资料、防治记录。项目实施期限：2027年5月20日—2027年6月30日。详见：无人机防治松褐天牛技术方案要求。

（3）松树树干注药：城固县所辖老庄镇（毕家河村）进行松树树干注药12261瓶。对目标松树进行树干打孔注药，钻孔高度30—100厘米，做好植株编号、注药记录，药剂、施工由乙方负责，形成完整注药档案。项目实施期限：2026年11月1日—2026年12月30日。详见：松树树干注药技术方案要求。

说明：工作量为合同约定目标工作量；最终验收以现场核查、小班台账、影像资料及电子档案为准。

2.项目建设内容、规模实施期限：自2026年10月23日起至2027年6月30日止。（除不可抗逆自然因素外）

第二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合同总价款：本次约定松材线虫病日常监测、无人机防治松褐天牛、松树树干注药项目实施，中标（成交）人民币金额¥：427900.00元（大写：肆拾贰万柒仟玖佰元整）。

本价款包含监测、无人机飞防、树干注药、药剂、设备、人工、运输、保险、资料编制、税费、现场安全等完成全部服务内容的一切费用，除双方书面变更外，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

他费用。

2. 付款方式：项目资金支付，依据财政资金实际到账情况，适时调整支付比例，进行支付。预计2021年11月底支付项目款30%，待本项目全部竣工且验收合格后，再支付70%项目款。

3. 付款前提：乙方按要求开具合法有效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 向乙方提供作业小班范围、林地基础资料，明确作业边界。

2. 协助乙方做好作业区村庄和相关单位协调工作，组织做好对村民的宣传解释，项目实施作业前告知村民安全注意事项。

3. 对乙方作业全过程进行监督、检查，对不符合技术要求的作业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4. 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服务款项，负责该项目施工过程中的技术指导和检查验收。

4. 接到乙方疫情上报后，按松材线虫病处置规定及时处置疫点。

（二）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须具备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相应能力，编制项目实施方案报甲方备案后方可开工；严格按照《松材线虫病防治技术方案》开展作业。

2. 负责作业人员、无人机、打孔注药设备、药剂等全部物

资，药剂必须为国家允许林业使用的合格产品，严禁使用禁限用农药，药剂合格证、检测报告交由甲方存档。

3. 落实安全生产责任，作业前开展安全交底，为现场作业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做好森林防火、人畜安全保护，飞防作业提前告知周边群众，设置警示。作业期间发生人员伤害、财产损失、安全事故，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

4. 建立完整项目台账：监测巡查记录、枯死木台账、无人机飞防航迹与照片、树干注药植株清单、药剂出入库记录，按期提交阶段性报告，项目结束提交全套成果资料。

5. 发现疑似松材线虫病疫情、大面积枯死松树，须在24小时内向甲方书面报告，不得隐瞒、擅自处置疫木。

6. 不得转包、分包本项目，如擅自转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第四条 验收标准与方式

1. **验收依据：**本合同、项目实施方案、松材线虫病防治相关技术规程、作业台账、影像资料、现场核查结果。

2. **阶段核查：**无人机飞防、树干注药完成后甲方组织现场核查；监测工作随项目开展进行常态化检查。

3. **最终验收：**全部工作完成后，乙方提交完整成果资料，甲方在15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

4. **验收不合格：**乙方须在甲方指定期限内无偿整改，直至验收合格；逾期未整改，甲方有权扣减合同价款或解除合同。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约定时间开展作业、作业质量达不到技术标准、瞒报疫情，甲方有权责令整改；逾期不改，甲方有权扣除相应合同款项；造成疫情扩散、林地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 乙方擅自转包项目、使用不合格药剂，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乙方支付相应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4. 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单方解除合同，应当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六条 不可抗力

因地震、洪水、极端天气、重大公共事件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本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的，遭遇不可抗力一方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并提供证明。双方可协商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解除合同，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七条 保密与成果归属

本项目形成的监测数据、小班图纸、影像资料、调查报告等成果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擅自对外泄露、转让项目相关林地疫情信息。

第八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发生争议，双方优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其他约定

1.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与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项目作业设计

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执一份，备存三份，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城固县秦巴生态保护中心（盖章）	乙方：陕西青林盛科生态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陕西省汉中市城固县西环一路北段	地址：陕西省汉中市汉台区中山街街道办事处风景路西段北侧城南雅居综合楼 2 层 2--20 号商铺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610722MB2988542C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中天汉大道支行账号：102919226536
电话：7214543	电话：18391685780
签订日期：2026 年 11 月 9 日	签订日期：2026 年 11 月 9 日